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成員

丁江浩議員, MH	林永祥議員	曾卓兒議員
王志鍾議員	林彩英議員	植潔鈴議員
阮建中議員	洪志傑議員	鄭志成議員, MH
李莉議員	洪連杉議員, MH, JP	劉淑燕議員
吳清清議員	洪超群議員	劉聖雪議員
李清霞議員	梁力議員	劉慶揚議員, MH (副主席)
何毅淦議員	陳杏議員, MH, JP	賴暖新議員
林心廉議員, MH	郭詠健議員	
林永晟議員	陳凱榮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郭浩景議員 (主席) (同意缺席)

黃良友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 港島東(3)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潘焯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 / 東區 1
黃智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 東區 2
潘凱怡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 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黃炳祥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 東區
鄧施諾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 北角區
王紀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何榮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楊柳江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 巴士發展(港島)2
馬君衡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 / 巴士發展(港島)3
陳韋蓀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 / 結構修復 1
曾國良先生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 / 暢道通行

李健東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項目統籌 1／暢道通行
何賓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3／暢道通行
盧仲勤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總策劃主任
梁孫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工程主管(港島)
郭鎮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港島)
鍾佩怡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楊永賢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支援)

秘書

吳司頌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負責人

處理缺席申請

2. 因身體不適，郭浩景主席於會前提交了缺席會議通知書，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決定同意有關缺席申請。因此，會議由劉慶揚副主席代為主持。

歡迎辭

3. 副主席歡迎各位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 1. 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4. 委員會確認題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內現有三條行人通道（結構編號：HF76、HF138 及 HS14）加建升降機設施進度報告（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5. 路政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4/2024 號。

6.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合約編號 HY/2018/12 的工程已施工逾 3 年，詢問於接近

預計竣工日期時承建商才表現欠佳的原因，並希望部門待重新招標結果公布後盡快與新承建商研究加快工程進度的方法，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 (b) 建議盡量縮小現時橫跨小西灣道行人通道 (HF138) 的工地範圍，以便市民可使用原來的巴士站。
- (c) 希望部門積極向表現欠佳的承建商追討賠償，以善用公帑，並向納稅人負責，同時汲取經驗，檢視日後甄選大型工程承建商的準則，以及密切監察承建商的施工表現及工程進度。

7. 路政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HY/2018/12 承建商於工程合約初期的表現基本能符合相關進度要求，但於 2023 年開始表現欠佳，導致工程進度緩慢。政府在諮詢法律意見後於 2024 年 2 月收回有關工程合約內餘下的工程。
- (b) 署方已於 2024 年 3 月 1 日把餘下工程重新招標，目標是爭取於本年年中重新展開餘下工程，並會與新合約承建商探討所有可加快完成上述工程的方法，期望於行人通道編號 HF76 及 HF138 加建 3 部升降機的餘下工程可於新工程合約展開後的 15 個月內完成，而於行人通道編號 HS14 加建的 2 部升降機的餘下工程則可於 24 個月內完成。署方會持續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 (c) 署方會嚴格按照工程合約向涉事承建商追討賠償，在新工程合約展開後會向成員提供聯絡電話，方便成員在有需要時直接跟進工程事宜。
- (d) 現時已縮小橫跨小西灣道行人通道 (HF138) 的工地範圍，署方會持續與相關部門商討，優化市民使用巴士站的安排。

議程 3. 2024-2025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8. 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第 5/2024 號。
9.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關注增設 789P 號線會否影響類似路線(如 789 及 788 號線)的服務。
 - (b) 詢問計劃中因應修改行車路線建議而作出的替代服務及轉乘安排，亦提議加強宣傳相關車務資訊。
 - (c) 歡迎 A12 號線不再途經西環一帶繁忙路段的建議，並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加密路線於非繁忙時間的班次。
 - (d) 希望巴士公司研究減少 118P 號線在九龍區的巴士站數目，以縮短行車時間。
 - (e) 詢問 2023-2024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新增 700 號線的落實日期。
 - (f) 建議延長過海巴士 110 號線的服務時間。
10. 運輸署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及城巴均表示增設 789P 號線服務不會導致其他路線，包括 788 及 789 號線班次減少。城巴補充指 789P 號線將會使用早上原有編定由灣仔一帶返回柴灣車廠的車隊資源，以善用資源。
 - (b) 署方及城巴就計劃的相關內容，講述配合建議改動行車路線(包括 118P、608P、680P、682C、982C、789P、986、989、987、N307 及 A12 號線)為乘客帶來的好處，部分路線調整後的相應替代服務及轉乘安排。

- (c) 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各項建議的落實細節，而巴士公司亦備悉成員的建議，會加強相關宣傳，讓市民掌握最新的巴士服務資訊。
- (d) 城巴補充指 A12 號線亦將會於月內再次增加班次，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而加上日後通過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的修改行車路線方案後，A12 號線會為東區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議程 4. 建議港島區專線小巴「65A」星期日及公眾節假日增加班次以及研究小巴「65」公眾節假日是否可行駛至鰂魚涌、太古城及西灣河一帶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 11.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 12. 成員介紹文件第 6/2024 號。
- 1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為部門只在一個星期六實地調查專線小巴 65A 號線的載客量，未能全面及客觀反映居民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對服務的需求，故數據似乎欠缺參考價值。
 - (b) 引述親身經驗指於醫院探病時間的前後時段，65A 及 65 號線小巴士均出現候車人龍，服務供不應求，反映市民對服務有殷切需求。
 - (c) 建議改用 19 座位小巴，認為將更有效應付在繁忙時段乘客對公共小巴服務的需求。
 - (d) 希望部門考慮輸入外勞，以緩解車長人手不足的問題。
- 14.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目前專線小巴 65A 號線只於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

提供服務，故安排於星期六對該路線的載客量進行實地調查，以評估成員建議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增設服務的可行性。

- (b) 署方表示現時 65A 及 65 號線均有使用 19 座位小巴以提供服務。
- (c) 署方會向小巴營辦商及轄下的公共小巴組轉達有關輸入外勞的建議，以便作出跟進。

運輸署

15. 委員會同意於議題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5.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 (i) 「(1)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2)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要求港鐵柴灣站安裝中央冷氣系統」

運輸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 「(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特別計劃』
(FW01：橫跨翡翠道連接峰華邨峰霞道的高架行人道；WT02：橫跨富翠街連接逸翠樓平台及環翠商場的行人天橋；YT01：橫跨耀興道近東駿苑銀駿閣及耀東商場的行人天橋)
(2) 強烈要求於英皇道 993 號（得利樓、惠利大廈及寶利大廈）對出空地至鰂魚涌街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89 及 HF89A）增設無障礙升降機」

路政署

17. 議題將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i) 「(1) 關注東區走廊超速噪音問題 要求檢討測速、檢控成效
(2) 要求在東區可行範圍增設區間測速」

18.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部門在區內增設區間測速的最新進展。
- (b) 認為需加重罰則，例如增加罰款金額，以加強阻嚇作用。
- (c) 觀察到警方執行反超速行動及設置測速器時採用定點模式，駕駛者或較易逃避警方偵查，亦有不少重型車輛違例於東區走廊（東廊）的中及快線行駛，故希望警方多加利用「隱形戰車」等偵速工具，打擊超速駕駛行為，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9. 部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 (a) 加重罰則涉及修改有關法例。
- (b) 設置測速儀的地點經由專業人士評定。
- (c) 警方會繼續利用「隱形戰車」在路面巡邏，打擊交通違例行為。

運輸署

- (d) 署方現階段正就荃灣及西九龍實地測試的數據結果與執法部門商討於上述路段應用有關系統的細節，以助將來執法。
- (e) 如有進一步資料，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20.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iv) 「(1) 要求巴士公司增加東區來往高鐵西九龍站巴士線服務
(2) 要求增設來往東九龍和港島東的通宵巴士路線

運輸署／城巴
／九龍巴士(一
九三三)有限公
司

21.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 「(1)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2)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3)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4) 要求政府調查東區欠缺車位總量以便制訂和策劃有關
東區停車場和車位的政策
(5) 重新規劃東區泊車位」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港島東
區地政處／規劃
署／警務處

22.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 (vi) 「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就糖水道天橋的處理作出詳細計劃」

23.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市民反映施工期太長，亦未知確實竣工日期，建議部門張貼告示，以供市民了解工程的最新進度及預計竣工日期。
- (b) 豎立在工地外圍的圍板對電車乘客造成不便。
- (c) 不時有車輛在東廊往英皇道方向窄路掉頭，容易造成危險，故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多加留意，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4. 部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永久電車站重置工程期望於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 (b) 署方會與承建商溝通有關張貼告示及加快工程進度的建議，作出跟進。

運輸署

- (c) 署方早前已在糖水道與英皇道交界、糖水道南行方向加設「不准掉頭」的標誌。
- (d)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車輛於有關路段違例掉頭的情況。

運輸署／路政署
／東區民政處／
屋宇署

25.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 「要求改善寶馬山上下課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26.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寶馬山下課時段交通問題已大致改善，但留意到近日上課時段的車流量再度回升，車龍延伸至雲景道及萬德閣一帶，交通擠塞問題重現，情況並不理想。
- (b) 近日有文憑試考生反映擔心前往寶馬山的試場時遇到交通擠塞，未能準時到達，為免考生受交通問題影響，希望相關部門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亦希望警方加強提醒駕駛人士切勿停車等候，阻塞交通。
- (c) 希望當局繼續提醒學校向學生宣傳乘搭校巴。
- (d) 樂意與部門溝通，務求徹底解決問題。

27. 部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運輸署

(a) 署方會繼續與教育局、警方及區內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密切監察交通情況。

警務處

(b) 警方每天在上下課時段均有調派人手協助疏導交通，並將繼續與運輸署研究短中長期改善方案，其中包括改善道路設計，預計下次開會時可向委員會提供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

教育局／運輸署／警務處

28.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viii) 「關注炮台山道及東區其他斜路的交通安全隱患」

29. 成員表示由於警方於上次會議提供的數據顯示寶馬山區的斜路路段頻密發生交通意外，故曾提出希望相關部門編訂交通意外地點名單，以供成員向市民提醒須加注意的地方，現詢問運輸署與警方有關進展。

30. 部門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a) 警方已向運輸署提供交通意外數據，以作研究及改善道路設計之用。

運輸署

(b) 署方會盡快整理早前警務處提供的地點資料，以供委員會參閱。

運輸署／
警務處

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將運輸署所提供有關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寶馬山涉及斜路的交通意外的資料及位置圖送交委員會參閱。)

(ix) 「要求針對杏花邨盛泰道加強違泊車輛執法」

31. 成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警方數據顯示違泊情況嚴重，詢問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所採取的打擊措施。
- (b) 於星期五午膳時間及週末午晚膳時間，觀察到屋苑停車場外出現輪候泊車位的車龍，亦常見有車輛在盛泰道橫越雙白線，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希望警方考慮按時段列出相關行動次數及檢控數字，讓委員會掌握實況。

32. 警務處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就成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警方亦會視乎道路情況，可能拖走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嚴重阻礙交通的停泊車輛。
- (b) 警方按緩急先後次序處理整個區內的警務工作及安排執法行動。警方會盡量安排人手按時段在盛泰道針對性執法，以遏止車輛橫越雙白線的行為。
- (c) 單靠人手執法處理問題難免有一定的局限，故認為透過改善道路設計，例如在雙白線中間加設石壘，可防止出現對頭車爭路的情況。
- (d) 警方目前未備有按時段計算有關路段所涉及的執法及票控數字。

警務處

33.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x) 「要求城巴機場快線 A12 號巴士增加班次」

34. 城巴代表補充指 A12 號線會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再加強服務，包括進一步加密班次至大部分時段為每半小時一班，而根據近期營運紀錄顯示，A12 號線的服務水平大致可配合乘客需求，同時城巴亦會在長假期(包括五月份的公眾假期)安排後備車輛，按需求靈活調動資源，加強各城巴機場快線的服務。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xi) 「建議東區試行斜過馬路合法化」

36. 成員播放以北角的繁忙十字路口作為東區試點的影片，以供委員會及部門參考。成員亦補充指現時很多行人於琴行街與英皇道的路口打斜橫過馬路，認為有必要把打斜橫過該過路處的行為合法化，並指應不需延長有關交通燈號的時間，相信不會影響整體交通。

37.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就成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時需小心研究考慮個別路口的特性，包括行人在對角橫過路口的需要、路口的車流、人流、過路距離和所需時間等因素，以確保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後有關交通燈控制路口仍可維持足夠的車輛通行能力，避免對整體交通造成影響。
- (b) 署方已進行初步考察，如要在英皇道與琴行街設立對角行人過路處，基於安全考慮，須取消行人於英皇道行車時，可橫過琴行街的安排，以免行人混淆。此外，由於對角行人過路處的過路距離會較傳統行人過路處長，再加上路口中心位置不能設立供行人短暫停留的安全島，所以對角行人過路處所需的綠色人像燈號(亮定+閃動)時間會較傳統過路處的長，以確保全部行人，包括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有足夠時間安全橫過路口。
- (c) 署方待沙田及尖沙咀兩個試點的約 6 至 9 個月觀察期結束後，會小心考慮行人及駕駛者對設施的意見，以檢討對

負責人

角行人過路處的成效，再考慮是否把計劃推展至東區等其他地區。

運輸署

38. 經討論後，議題將繼續於有進展時跟進。

議程 6. 其他事項

39.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議程 7. 下次會議日期

40.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1. 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5 月